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羽柔

電話: 03-8462860 #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11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4021137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211374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,電話: (02)7736-5649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5/10/29文



第1頁,共1頁